

2025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统计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工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工作安排，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认真履行统计职能，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加快推进统计改革创新，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提供了坚实统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稳统计发展方向。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为主线，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通过党组领学、领导带学、支部普学等方式，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及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化理论武装，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及时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部署，成立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学习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学习教育有序推进。通过读书班、培训班、联学共建、主题党日、统计研习馆实地交流和“数说新语”等活动，推动学习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典型案例，强化纪律意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照问题清单形成 6 项整改清单，实行“挂账销号”管理，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作风

建设实效。

（三）筑牢职业根基，厚植诚信统计文化。开展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培育正确政绩观。深挖红色资源，组织青年干部赴闽西才溪乡调查统计研习馆开展“才溪调查·诚信诚实”主题交流，赴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现场教学，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打造福建特色统计诚信品牌。开展全省诚信统计征文活动，编印《才溪调查精神与诚信诚实统计》，将诚信教育融入统计文化建设和日常管理，推动诚信统计教育全覆盖。丰富学习载体，组织参加国家统计局“诚信诚实、依法统计”青年演讲大赛、书画比赛和征文，获国家局奖项。结合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统计普法活动、统计大讲坛等载体，广泛宣传，展现统计干部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风貌，营造学习践行统计职业道德的良好环境。

（四）严格统计监督，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配合国家审计署延伸审计，迅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从严查处统计造假行为。配合国家统计督察，立行立改督查发现问题。积极推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落实，不断完善协同监督联动格局。常态化加强统计监督执法，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大数据质量核查力度，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严肃追责问责。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约谈办法，对数据质量问题开展约谈提醒。提升统计法治宣传实效，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将统计法规纳入干部学习内容，局主要领导多次赴省委党校授课，撰写多篇署名文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其中《筑牢法治根基 谱写福建统计现代化事业新篇章》获评中国信息报2025年度系统好作品一等奖。结合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

等节点，开展统计法宣传“六进”活动，营造依法统计氛围。

（五）精心统筹组织，提升调查核算质量。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后续工作，完成数据修订与历史数据衔接，发布普查公报，出版普查年鉴，推进专题分析与资料开发，开展先进表彰。应用五经普成果，全面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扎实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落实经费与人员保障，完成省级试点、边界核实、住房核查等工作，顺利完成全省18.5万户住房入户登记与省级验收，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抽查。精心筹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组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人员、经费、物资保障，开展宣传动员。高质量完成常规统计调查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制度方法，开展专业统计调查，做好城市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持续提升GDP核算数据质量。

（六）加强分析监测，优化统计服务效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敏锐把握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全年完成经济分析报告70余篇，信息被省“两办”及国家统计局采用250多次，15篇专报获省领导批示。拓展专题分析广度深度，聚焦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经济、都市圈建设、人口就业等重点难点领域开展研究。办好《统计调查研究》，持续提升统计研究水平和业务能力，全年共刊发6期71篇分析文章，有效发挥学术平台的支撑与引领作用，获国家统计局和省有关部门一致好评。加强数据发布解读，编印统计月报、公报、摘要等资料，发布统计信息近千条、进度数据及解读百余篇，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成功举办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加强统计法治与科普宣传。“福建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398篇，阅读量超85万多人次，影

响力居全国统计调查系统前列。

（七）聚焦改革创新，稳步推进统计现代化。扎实推进核算改革，研究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方法，完成 2023 年全省试算；开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值核算试点，有关经验做法获国家统计局充分肯定；指导南平、三明开展全域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试点，探索 VEP 核算方法。组织完成地市能源平衡表试编工作，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构建高质量统计监测体系，印发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方案，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按活动发生地统计，完成在闽注册建筑企业省外产值监测，衔接跨省铁路投资项目分省纳统。参与地区服务零售额测算试点，完成省市季度服务零售额增速试算。做好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配合国家统计局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分析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措施。

（八）夯实基层基础，增强系统履职能力。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平安机关建设等专项工作，按要求开展“回头看”，有效杜绝问题反弹。深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交流，加强一线指导，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统筹督检考，优化综合业务考评至 1 项，在 5 个县区开展投资项目入库申报“至少省一半”试点，进一步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举办处级干部、统计骨干、科级干部培训班及统计业务培训 48 场，实现基层与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连续三年举办援藏援疆统计业务培训，推动对口援助走深走实。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率先完成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省级管理节点建设，加强数据库管理与数据安全。落实全国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推进会精神，实现全省“四上”企业电子台账全覆盖。

加强部门统计工作，举办规范化建设培训班，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9 件，加强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

（九）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生态。强化政治统领，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党组会议跟进学、中心组引领学、支部常态学、青年重点学，局领导及支部书记讲党课 22 人次。压实主体责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议及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会，制定并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健全监督体系，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完善防控机制，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出台《福建省统计局内部绩效管理办法》，引导增强争优、争先、争效意识。完善统战工作责任制，凝聚发展合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经济宣传和预期引导，抓好舆情监测处置，维护统计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6.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5.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44.21	本年支出合计	4,959.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3.03
总计	5,542.35	总计	5,542.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44.21	4,84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7.82	3,727.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47.82	3,647.82					
2010501			行政运行	2,079.69	2,079.69					
2010504			信息事务	285.00	285.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42.63	842.6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40.50	44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4	67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48	62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37	36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2	19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20808			抚恤	47.55	47.5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55	47.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6	11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6	119.0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6	11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29	32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29	32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10	18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6	3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3	104.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959.32	3,237.05	1,722.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6.57	2,114.30	1,722.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56.57	2,114.30	1,642.27			
2010501			行政运行	2,114.30	2,114.30				
2010504			信息事务	218.80		218.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83.28		783.2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40.19		64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40	67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84	63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94	37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01	21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9	39.89				
20808			抚恤	47.55	47.5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55	47.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6	119.06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 959. 32	3, 237. 05	1, 722.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 06	119. 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 06	119.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 29	325.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 29	325.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 10	185. 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 96	35. 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 23	104. 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4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3.88	3,83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40	678.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06	11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5.29	325.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44.21	本年支出合计	4,956.63	4,95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5.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3.03	583.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539.67	总计	5,539.67	5,539.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56.63	3,237.05	1,719.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3.88	2,114.30	1,719.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53.88	2,114.30	1,639.58
2010501	行政运行	2,114.30	2,114.30	
2010504	信息事务	218.80		218.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80.59		780.5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40.19		64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40	67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84	63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94	37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01	21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9	39.89	
20808	抚恤	47.55	47.5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55	47.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6	119.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56.63	3,237.05	1,71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6	11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6	11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29	32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29	32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10	18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6	3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3	104.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45	310	资本性支出	14.30
30101	基本工资	554.76	30201	办公费	82.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95.0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0
30103	奖金	629.00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7.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26	30207	邮电费	1.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7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71	30211	差旅费	4.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72	30213	维修（护）费	20.33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04	30216	培训费	23.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7.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5.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7.5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8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797.30	公用经费合计					439.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8.4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6.2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49
3. 公务接待费	6	1.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5542.35 万元，支出总计 5542.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89.63 万元，下降 6.57%。主要是 2025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三年，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484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55 万元，下降 3.8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4.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4959.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84 万元，下降 5.1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37.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97.30 万元，公用支出 439.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22.2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39.67 万元，支出总计 5539.6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89.63 万元，下降 6.57%，主要是：2025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三年，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6.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53 万元，下降 5.2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0501 行政运行 211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61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以及补发。

(三) 2010504 信息事务 218.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57 万元，下降 52.68%。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减少。

(四)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8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38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工作开展的统计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五)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4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68 万元，增长 8.05%。主要原因是新增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支出。

（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4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3 万元，增长 27.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养老保险费核定基数增加。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52 万元，下降 56.3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退休的人员人数减少，职业年金记实费用减少。

（九）2080801 死亡抚恤 4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46 万元，下降 50.47%。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减少。

（十）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8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1 万元，下降 37.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目核定预算中包含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未核定购房补贴（2210203）项目预算经费，故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十二）2210202 提租补贴 35.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十三）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目核定预算中包含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未核定购房补贴（2210203）项目预算经费，故本年度购房补贴支出于上年相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7.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7.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3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75%；较上年减少 4.54 万元，下降 13.75%。主要原因是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6.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06%；较上年减少 5.10 万元，下降 23.93%。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保障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工作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97%；较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7.4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97%；较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7.44%。主要是保障本单位公务用车需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8%；较上年增加 1.41 万元，增长 385.34%。主要是保障本单位公务接待需要。累计接待 13.00 批次、96.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51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增加驻村帮扶项目以及工会行政拨补。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常年性统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43.73	596.42	546.42	10	91.62	9.16
	财政资金	542.73	592.73	542.73	—	91.56	
	其他资金	1.00	3.69	3.69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 期	12	5	5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1	5	5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1	5	5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5	5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1.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 次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1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79.12	779.12	476.72	10	61.19	6.12	
	财政资金		221.15	221.15	0.00	—	0.00		
	其他资金		557.97	557.97	476.72	—	85.44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规定，做好经普清查工作。				严格按照《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规定，做好经普清查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划分普查区个数		≥1.75 万个	1.75	5	5	
			全省划分普查小区个数		≥3.89 万个	3.89	5	5	
			编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		=1 套	1	5	5	
		质量指标	事中、事后检查中单位错报率		≤5%	2.3	5	5	
			事中、事后检查普查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		≤10%	3.2	5	5	
			事中、事后检查个体经营户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		≤10%	1.3	5	5	
		时效指标	经普清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1.1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普查宣传的次数		≥1 次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12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95.75	285.00	218.80	10	76.77	7.68	
	财政资金		285.00	285.00	208.05	—	73.00		
	其他资金		10.75	0.00	10.75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局机房及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保障我局机房及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维保项目的数量		≥8 个	13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10	10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100	10	10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6.7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6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95.35	219.35	163.47	10	74.52	7.45	
	财政资金		295.35	219.35	163.47	—	74.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0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2025 年将开展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通过抽样调查，查清我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为政府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育政策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国家重大战略配套支持措施，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0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2025 年将开展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通过抽样调查，查清我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为政府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育政策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国家重大战略配套支持措施，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4 场	6	10	10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人数		≥5000 人	10203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事后质量抽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查数据采集上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4.5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部门、社会使用调查数据次数		≥10 次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4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6.00	76.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76.00	7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按调查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2. 宣传到位，社会广泛关注； 3. 调查数据真实可用，社会各界认可； 4. 调查结果有利于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 贯彻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按调查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2. 宣传到位，社会广泛关注； 3. 调查数据真实可用，社会各界认可； 4. 调查结果有利于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省级扶根据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个数		=23 个	23	10	10	
			综合试点调查小区数量		≥9 个	9	10	10	
		质量 指标	国家局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合格率		=100%	100	5	5	
			综合试点登记完成户数		≥360 户	360	10	10	
		时效 指标	调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调查对象对 1%抽样调查的知晓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调查转移支付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80.00	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相关工作开展。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相关工作开展，开展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研判与经济运行监测，当好省委、省政府的参谋助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 册	12	10	10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1	10	10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1	10	10	
		质量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统计官方网站发布工业、投资、消费等进度数据		≥30 篇	6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49001	
部门 (单位)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119.66	5618.36	5035.32	10	89.62	8.96
	财政资金	5119.66	5615.67	5032.63		89.62	
	其他资金	0.00	2.69	2.69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			

	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7.75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 册	12	10	10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册	1	8	8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册	1	8	8	
		质量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率	≤100%	89.62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 次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96		
评价等级	优（S≥90）							